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05
交易代码	36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0,593,373.1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高分红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进行投资，为基金份额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投资基金，强调收益的短期表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掘自身的研究实力，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科学的投资策略，发现和捕捉投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75%×上证红利指数+20%×大成国债净值指数+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强调收益的短期表现与资产的长期增值。高分红类股票及其他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掘自身的研究实力，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种数量模型工具，采用科学的投资策略，发现和捕捉投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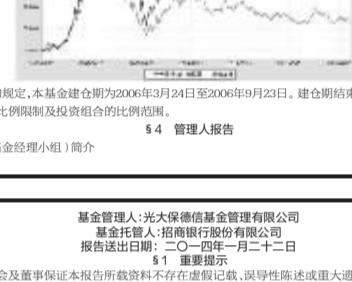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32,481.85	2.本期利润	<th>-93,494,365.14</th>	-93,494,365.1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17,230,149.01 <td></td>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747		<th></th>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有所下降。					
3.2 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3%	1.11%	-3.44%	0.85%	0.41% 0.26%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3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期为2006年3月24日至2006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3月24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期为2006年3月24日至2006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期为2006年6月9日至2006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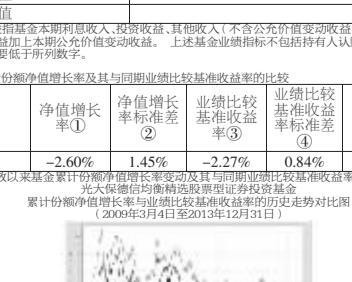
本基金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期为2006年6月9日至2006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期为2006年6月9日至2006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期为2006年6月9日至2006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期为2006年6月9日至2006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本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收益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6月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合同期为2006年6月9日至2006年9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有关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基金管理人:光大